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五人，实参与表决的监事五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

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